

原汁原味的中华传统民俗文化

高月娟 等◎编著

婚嫁礼俗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原汁原味的中华传统民俗文化

高月娟 等◎编著

婚嫁礼俗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嫁礼俗/高月娟等编著.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5.1

(原汁原味的中华传统民俗文化)

ISBN 978-7-113-19128-3

I. ①婚… II. ①高… III. ①婚姻-风俗习惯-中国-通俗读物 IV. ①K892.22-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194450号

编委会名单

李 军 武艳茹 高琪阳 高月娟 杨会永
甄军芳 王 鑫 彭笑芳 崔新英 成红军

书 名: 原汁原味的中华传统民俗文化
婚嫁礼俗

作 者: 高月娟 等 编著

责任编辑: 王洪钦 电话: 010-51873027

封面设计: 王 岩

责任校对: 龚长江

责任印制: 赵星辰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 (100054,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网 址: <http://www.tdpress.com>

印 刷: 北京铭成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5年1月第1版 2015年1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00 mm×1 000 mm 1/16 印张: 10 字数: 139千

书 号: ISBN 978-7-113-19128-3

定 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 如有印制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5187317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 51873659

前言

在人的一生当中，一般要经历四个重要的关口，即出生、成年、婚姻、丧葬，每个关口也都有一系列相关的礼仪，被人们统称为“人生礼仪”。其中被国人称作“终身大事”的婚姻，就有着相亲、订婚、嫁娶、闹洞房、回门等一整套繁琐的婚嫁习俗。这些约定俗成的婚嫁礼俗是男女建立婚姻关系的必要途径。由于结婚是人生的最大喜事，关系到家庭幸福、家族香火的延续和社会的安定，由此形成了丰富多彩的婚嫁习俗。它们既是中华民族风俗苑中的奇花异葩，把人生装扮得异彩纷呈，又是一面晶莹的历史透镜，从中折射出中国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同时也是世界民族文化中的宝贵财富。

在我国古代，记载婚嫁礼俗最为完备的是《仪礼·士昏礼》和《礼记·昏义》这两部典籍。它们把古人结婚的程序总结为“六礼”，即“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亲迎”。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在日新月异的今天，“六礼”虽然仍为结婚程序的典范，但其名目、内容、形式等已经有了很大的变动，并且还融入了时代的、时尚的元素。从“父母之名，媒妁之言”到“朋友牵线搭桥、自由恋爱”；从乘坐花轿到拍婚纱照、婚车迎送、酒店摆宴席、旅游度蜜月、空中和水中结婚仪式、集体婚礼等，人们以多种多样的婚俗形式，表达着各自美好的情感以及对婚姻幸福的真情祈祷，对家庭生活的美好期望。

由于我国地域辽阔，民族众多，历史文化源远流长，并且南北方交融、东西方交流，全国各地各民族形成了丰富多彩的婚嫁习俗。本书以传统婚嫁习俗的主要形式为脉络，依照我国传统婚嫁的程序，展示传统婚嫁中重要环节的风俗画面。其内容较为丰富，囊括了人们在恋爱、嫁娶、离异等整个婚嫁过程的习俗；其形式多种

多样，且具有民族特色和地域个性；其语言通俗易懂，生动有趣。书中还配有丰富的图片，图文并茂，力求为读者呈现足够有广度、有深度的婚嫁知识，使读者能够更加直观、形象、全面地了解我国传统的婚嫁习俗，并继承、发扬和创新我国传统的、民族的、富有时代气息的婚嫁文化。

尽管编者做出了许多努力，但受限于能力和水平，难免有不当及错漏之处，恳请各位同仁在使用过程中给予批评指正，并将意见和建议及时反馈给编者，以便及时修正。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相关的专著、论文及部分网站的相关文章，在此一并向相关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部分图片没有联系到原作者，请看到此书的原作者们及时联系我们。

编 者

目录

目录

【第一章 婚姻的起源和发展】

- 一 婚姻的概念
- 二 婚姻的起源和发展

1

【第二章 婚姻的形态】

- 一 政治型婚姻
- 二 强权干涉型婚姻
- 三 经济适用型婚姻
- 四 其他类型婚姻

15

【第三章 恋爱习俗】

- 一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 二 节日寻偶，歌声为媒
- 三 以信物传情

46

【第四章 婚嫁习俗】

- 一 婚前习俗
- 二 正婚习俗
- 三 婚后习俗
- 四 婚姻的终结

76

原汁原味的中华传统民俗文化

婚嫁礼俗

【第五章 各地传统婚俗】

111

- 一 北方地区的婚俗
- 二 南方地区的婚俗

【第六章 婚嫁禁忌】

139

- 一 择偶禁忌
- 二 婚娶禁忌



第一章

婚姻的起源和发展

在人类社会中，婚姻不是自始就存在、永恒不变的，它经历了复杂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它从最初的杂乱两性关系发展到原始禁忌、习惯，再由道德和法律加以确认和调整以后，产生了对人们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从而形成了人类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的概念

（一）古代婚姻的概念、特点及意义

1. 婚姻的词源

（1）什么是“婚”

《礼记·昏义》中的“昏”，原作“昏”。由于古代人娶妻，婚礼的亲迎是在黄昏时进行的，这时太阳将要下山，月亮就要出来，含有“阳往阴来”的意思，因而得名，后来才加上“女”字偏旁写作“婚”。

（2）什么是“姻”

《说文解字》中对“姻”字的解释为：“姻，婿家也。女之所因，故曰姻。”“姻”字在古代代表“席子”，引申为“凭靠”之意，意思是女方到了婿家，就有依靠了。

传说上古时代的女媧娘娘（如图 1-1 所示）就是创造婚姻的女神。自从盘古开天辟地之后，女媧就在天地间到处游历。当时，大地上已经有了山川草木、虫鱼鸟犬，但仍然死气沉沉。一天，女媧觉得应该给天地之间增添些更有生机的东西，于是她决定要创造出比任何生命都更卓越的生灵。

女媧在黄河旁，看见了自己美丽的影子，她决定用软泥按照自己的形貌来捏泥人。心灵手巧的女媧，不一会儿就捏好了许多泥人。女媧朝着小泥人吹口气，那些小泥人便被灌注了活力，“活”了起来，变成了一群能直立行走、能言会语、聪明灵巧的“人”。女媧在其中一些“人”的身上注入了阳气，即自然界的一种阳刚之气，于是他们就成了男人；而在另外一些“人”身上，她又注入了阴气，即自然界的一种阴柔之气，于是她们便成了女人。从此，这些男男女女给大地带来了无限生机。

女媧创造完人类之后，为了让人类永远地繁衍下去，就将男人和女人配成对，并制订嫁娶的礼仪。女媧自己充当人类的第一

个媒人，让人能够自己传宗接代，并担负养育后代的责任，从此人类就这样永远持续地繁衍下来。后人为了感谢和怀念女娲对婚姻制度的贡献，便尊奉她为“媒神之祖”，又称“高媒”，也就是婚姻之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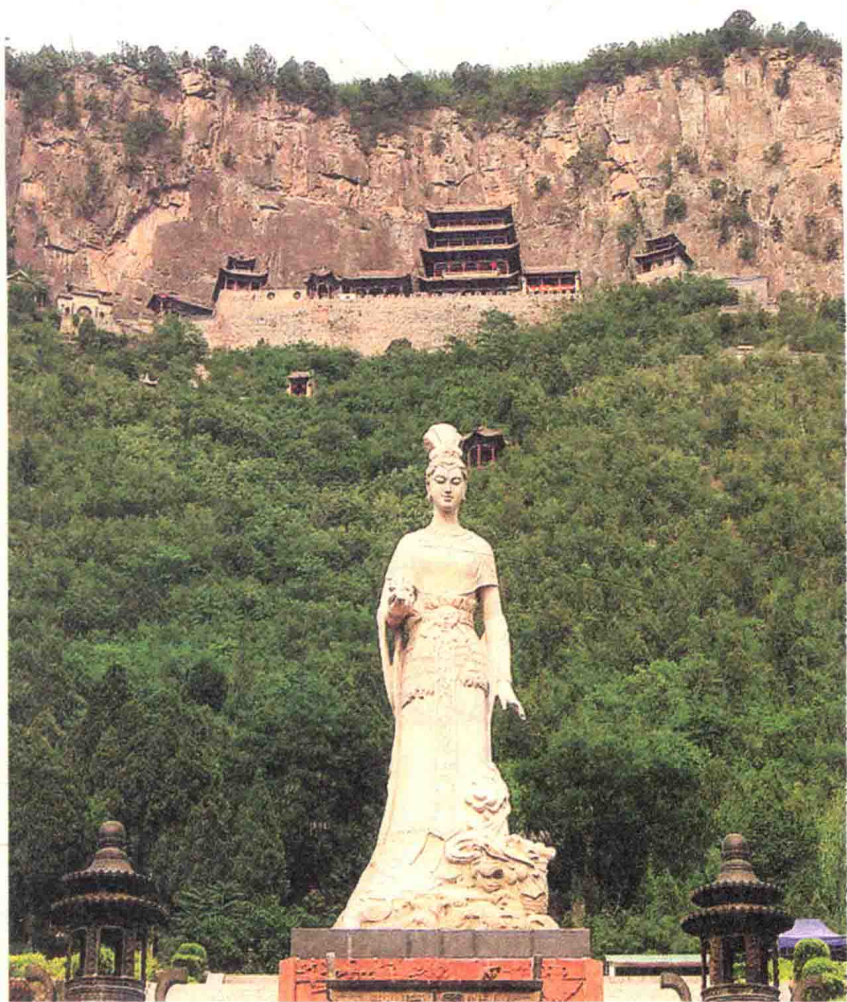


图 1-1 女娲娘娘

2. 婚姻的概念

“婚姻”二字本意是“昏姻”或“昏因”，它有三种含义。

第一，夫妻的称谓。汉朝的郑玄说：“婿曰婚，妻曰姻。”

第二，嫁娶之礼，即嫁娶之仪式。在我国古代的婚礼中，男方通常在黄昏的时候到女家迎亲，而女方此时才随着男方出门。这种“男以昏时迎女，女因男而来……论其男女之身谓之婚娶，指其好合之际谓之婚姻……故云婚姻之道，谓嫁娶之礼也。”换句话说，婚姻是指男娶女嫁的过程。

第三，姻亲之关系，即亲家。《说文解字》中说：“婚，妇家也。”“姻，婿家也。”《尔雅·释亲》说得更明确：“婿之父母为姻，妇之父母为婚……妇之父母、婿之父母，相谓为婚姻。”

总之，上述三种说法虽然不尽相同，但已经涉及婚姻的基本特点。

3. 婚姻的基本特点

其一，婚姻是一种社会关系，它是婚姻双方结为姻亲关系的标志。

其二，表明婚姻依礼而行，其仪节约定俗成，是礼仪系统中的组成部分。

婚姻在本质上是一种人与人的关系，是两性的结合，反映着社会经济以及社会生活的需求和社会文化的特点。在儒家经典中，婚姻问题被视为家庭、社会的大事。

4. 婚姻的意义

在古代的宗法社会里，婚姻不是当事者的个人行为，而是关系宗族利益的大事。因此，男子与其说是为了个人而娶妻，不如说是为了家族而娶妇。

就婚姻的目的而言，首先是传宗接代。婚姻是构成家族、产生家族的基础，宗法观念支配下的婚姻以广大家族繁衍子孙为首要目的。孔子说：“婚，万世之嗣也。”其次是祭祀祖先。宗法社会重视血缘，把祖先血脉不绝视为家族的头等大事。古代婚礼常在祖先

牌位前举行，称为“庙见”，表示新婚夫妇共承祖先，同奉宗庙。传统婚礼仪式中的夫妻拜堂，就包括拜天地和拜祖先的内容。再次是增加劳动力。人类自从进入父系社会以后，男尊女卑被视为天经地义。男子娶妻可以得到内助，而妇女只能“专心纺织，不好戏笑，结齐酒食，以供宾客”。按照封建礼法规定，“子妇无私货、无私蓄、无私田、不放私假、不敢私与”。妻子只能操持家务，侍奉姑舅，奉养公婆，却没有任何的经济地位。

（二）现代婚姻的一般概念与法律概念

一般来说，婚姻就是男人和女人结为夫妻成为已结婚的状态。男人为女人而婚，女人为自己而嫁。婚姻的本质在于男人和女人共同相爱、精彩地生活并繁衍下一代。

现代婚姻的一般概念是：为当时的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性和女性以永久生活为目的的结合。

法律意义上的婚姻的概念是：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它强调：第一，婚姻的长期性、稳定性和合法性；第二，婚姻双方与家庭其他成员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第三，婚姻的一般概念和法律概念并不矛盾。

二、古代婚姻的起源和发展

（一）婚姻的起源与发展

远古时代，在当时极端落后的生产力和生产条件下，我国古代先民的生活条件极其恶劣困苦。人类的婚姻是从原始社会的群婚发展而来，主要有如下形式。

1. 杂乱婚

在人类最初数以百万年计的漫长时代，人类还带有刚从猿类脱胎过来的习惯，过着群居的生活。男女相处没有性别之分，媾和也没有禁忌。既没有固定的配偶，两性交往也不受任何习俗和理性的约束，因而他们就有着毫无节制的性交关系，并处于杂乱无序的纯

正自然状态之中。

关于远古人类的杂乱婚姻，古代文献里有一些记载。《吕氏春秋·恃君览》说：“昔太古尝无君矣，其民聚生群处，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妇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列子·汤问》说：“男女杂游，不媒不聘。”再如神话故事也说，夏娃是从亚当身上抽出的肋骨所成，那么，亚当与夏娃应该也是上下辈关系。同时，希腊神话中也讲道，俄狄浦斯杀父娶母，还与他的母亲生了四个孩子，这应该也是远古时期上下辈无序的一种记忆的遗留。

古代先民们以聚集成群的方式一起生活，因此群婚杂交有它的原因：一是以群的联合力量和集体行动来弥补个体自卫能力的不足；二是先民还没有产生亲戚、兄弟、夫妇、男女等伦理观念，所以对杂乱婚产生的危害基本没有认识。

随着生产力的逐步发展，原始经济也随之缓慢发展，原始人生活经验得到积累，特别是学会了火的使用，于是，原始集团为了生计，必须分成小集团，它就不得不分成血缘家族。在血缘家族内部，开始产生婚姻禁例，即排斥祖先和子孙之间、双亲和子女之间互为夫妻，而其他兄弟姐妹都可以互为夫妻即同辈通婚。这样人类就从最初的毫无限制的杂乱婚姻，逐渐演变为各种族内部的血缘婚，从此，人类就开始形成最初的婚姻制度。

2. 血缘婚

它也叫班辈婚、兄妹婚。其具体形式是：一群兄弟与一群姐妹之间不分你我，互为共夫或共妻。子女自然成为集群共有，以男性长辈为共同的父辈，仍然是“知母不知父”。这种婚俗自然形成了一个丈夫拥有多个妻子的生活，同时一个妻子也拥有多个丈夫。

传说在远古时期，洪水泛滥，把世界上几乎所有的人、动物都淹死了，只剩下昆仑山上的伏羲、女娲兄妹两个。太白金星考虑让他们结婚，生育后代。但他们认为两人是兄妹，便没有答应。可是如果他们不成婚的话，人类就会灭绝。他们提出，如果能将割成许

多段的竹子再接起来，就可以结婚。后来果真把竹子接上了，而且还长出许多竹节。但是两人还是不愿结婚。他们又提出，从两座山上往下滚两盘石磨，如果这两盘石磨能够滚合在一起，就可以结婚。但是当这两盘石磨滚合在一起后，他们仍然不答应结婚。此时，女娲就出了个主意：如果伏羲能够追上自己，就可以结婚。结果，伏羲始终追不上女娲。一只乌龟给伏羲支招：从山的另一面沿着相反的方向追赶。伏羲趁女娲没有防备之机，一下子就把女娲抱在怀里，最后两人只好成婚。正是由于他们的成婚，才留下了后世的人烟。

伏羲、女娲的兄妹婚，汉代画像中也有所反映（如图1-2所示）。二人皆人首蛇身，缠在一起。山东沂南县北寨村汉墓出土，墓门东侧支柱顶上有燧人氏、伏羲、女娲三人合抱图。燧人氏是伏羲、女娲的父亲。总之，伏羲、女娲的故事说明了人类从杂乱婚到血缘婚的过渡。



图 1-2 汉代武梁祠伏羲女娲交合拓片

在我国少数民族中，也广泛流传着本民族兄妹成婚的神话。如布依族的《姊妹成亲》、壮族的《盘古传说》、纳西族的《创世纪》、苗族的《盘王书》等。直到20世纪初期，云南的傈僳族和怒族，还实行着本族内部的婚配。同一家族内部的男女，除了亲生父母、子女、亲兄弟姐妹外，其他的兄弟姐妹之间都可以通婚。他们甚至认为，这样的婚姻更会促进家族之间的联系，亲上加亲。

血缘婚也是一个世界性的文化现象。希伯来神话说，亚当和夏娃偷吃禁果后，共生了两男两女四个孩子，并让他们交叉婚配，即老大与三妹结合，老二与四妹配对。在古希腊的神话中，众神之父宙斯和他的妻子赫拉，既是夫妻又是兄妹。

3. 族外婚

随着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远古人类逐渐从原来流动性的采集、狩猎生活过渡到比较稳定的农耕生活，各个集团之间开始有了偶尔的交往。一方面，集团内的血缘婚配已经不能适应新的生产力的发展需要；另一方面，血缘婚生下的婴儿很多是不正常的怪胎。先人们开始意识到血缘（近亲）婚姻对后代的身体和智力有很大危害，会使集团趋于衰落。于是两性关系中又出现了一种新的禁例，即不准在同一个氏族中，姐妹与兄弟之间发生通婚。这样人类就开始了从血缘婚到族外婚的过渡。

它又称亚血缘婚、伙婚、普那路亚家庭。它是不同集团之间同辈男女互相通婚的婚姻制度。其特点是：一群男人，共同地与另一氏族的一群女人通婚，反之也是。这样就出现了“兄弟共妻，姐妹共夫”的现象。

族外婚的出现，意义更为重要。首先，以自然选择取代血亲婚配，人口的数量和质量都显著提高。其次，促成了氏族制度的萌芽。因为有了兄妹间乃至旁系兄妹间的婚配禁例，任何男子和女子都必须到另外的血缘集团去寻找自己的配偶，所生子女归母系集团，最终导致母系氏族的出现。

族外婚中，男女都没有固定的配偶，因而所生子女依然是“知

母不知父”。随着母系氏族的不断发展，妇女的家庭和社会地位日益提高，妇女们也就迫切要求自己要有暂时地或长久地只同一个男子结婚的权利。这样原来按照族外婚而结合起来的男女婚配，才能逐渐稳定下来，成为一定时期的固定妻子或丈夫，这就是对偶婚。

4. 对偶婚

它是指一男一女在或长或短的时间内，过着相对稳定的配偶生活的婚姻形式。即一个男子可以在一群女子中选择一个女子做他的主要妻子；同理，一个女子也可以在一群男子中选择一个男子做她的主要丈夫。

无论男女，除了主要妻子或丈夫外，还有许多配偶。据《史记·五帝本纪》记载，舜一次就娶了尧的两个女儿娥皇、女英为妻。娥皇为后，是主要妻子，女英为妃，是次要妻子。又载，娥皇、女英与舜的弟弟有着“并淫”现象。这说明，作为女人，除了主要丈夫之外，还有次要丈夫。

在对偶婚中，由于男子都有主要的配偶，并且男子必须嫁到女方氏族，因此所生育的子女都从母姓，还是只知其母不知其父。例如，尧出生时，姓“陶唐氏”，而他的儿子朱丹则姓“有虞氏”，舜出生时，姓“姚氏”，这样父子便不再有相同的姓氏。

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力的水平有了更大的发展。首先，氏族内部有了剩余的产品可供分配和交换，远古人类的生活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其次，劳动工具的进步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个体家庭已经可能成为独立的经济单位，工具和产品逐渐变为私有，又促成了私有制和奴隶制的出现；最后，男子在野蛮时代的战争中大批死亡，导致女性过剩，而男子在家庭内部承担着获取食物的主要责任，这样男子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日益提高，在各方面的作用也越来越大，这不仅有力打击了以对偶婚和母权制氏族为基础的社会，而且还必然要求一种与之相适应的新的婚姻形式，即由一夫一妻制婚姻来取代对偶婚姻，这也是婚姻制度的一大进步。

5. 专偶婚

它是指一男一女结为夫妻的婚姻制度，但其属于古时婚姻形式，

与现代社会一夫一妻制有根本区别。

它既不是自然选择规律作用的结果，也不是男女性爱的结果，而是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这种婚姻形式，是以父权制取代母权制，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在这种婚姻家庭中，妻子、子女和财产都为丈夫私有，妻子的职能主要是生育子女，延续父权世系。

这种婚姻的特点是男权至上。相比较来说，这种婚姻关系比对偶婚要牢固、持久得多。但实际上它只是对妇女而不是对男人的一夫一妻制。在整个封建社会里，贵族官僚一般都拥有众多妻妾。

这种以男子为中心的婚姻家庭，它经历了长期的演变过程，经历了包括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四个历史时期。

6. 媵妾制

在专偶婚的形成过程中，一些部族或部族首领凭借手中的权力和优越的社会地位，侵占公共财富，包括土地和奴隶等，目的是扩大私有制的基础。这其中自然包括男子对女奴隶的支配，实际上就形成了媵妾制的婚姻。

所谓媵，起初是指随同女子出嫁的妹妹或侄女；而妾，则指男子在妻子以外娶的女子。据《仪礼·士昏礼》记载：“媵，送也，谓女从者也。”又据《公羊传·庄公十九年》记载：“媵者何？诸侯娶一国则二国往媵之，以侄、嫡从。”意思是说诸侯娶了一国之女为妻（嫡夫人），女方把她的侄（侄女）、嫡（妹妹）随着也嫁过来。同时，还有两个和女方同姓的国家也可送女子作为陪嫁，这些随嫁女子统称为“媵”。媵的身份比妻低、比妾高，介于二者之间。妾制的出现比媵制稍晚，妾的名称最早见于《礼记》。据《礼记·内则》记载：“聘则为妻，奔则为妾。”妻子是经过正式聘娶仪式明媒正娶的，纳妾则不拘礼数，因此妾常常遭受社会歧视，“父母国人皆贱之”。既然不需要正式聘娶，那么妾的来源就多种多样：可以是买来的贫家妻女；可以是家中的女仆或家仆的女儿；可以是战争中掠夺的女俘；可以是罪犯的妻女；可